附件4：

现场资格审查材料清单

1.报名表（从报名系统下载打印，附照片，需签字按手印）。

2.身份证（正反面）。

3.个人近期生活照（彩色）。

4.毕业生推荐表（函）（加盖学校“毕业生分配办公室”或“学生就业指导中心”或“学生处”公章，研究生的推荐表加盖“研究生院〈处〉”的公章亦可）、院系推荐意见（推荐表中已有的不需再提供），如提供不了推荐表的考生，须提供院系推荐意见。

5.成绩单（需有教务处加盖公章），以研究生身份报考的，必须提供本科成绩单（与就读大学档案室档案成绩一致，加盖相应印章）。

6.教师资格证书，暂无教师资格证的，仅提供承诺书（见公告附件3）。

7.学历学位证。以研究生身份报考的，必须提供本科学历、学位证书。本科生在办理聘用手续时提供本科学历、学位证。

8.学籍验证报告（本科和研究生阶段均必须提供）。

9.个人相关荣誉证书、作品等证明资料。

10.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（如方向证明、相近专业证明等）。

11.有下列情形的，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：

（1）港澳台应届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资格审查时，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尚未取得《学历学位认证书》的，可提供深圳市外国专家局出具的《出国留学人员资格临时证明》；未毕业的，须提供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及毕业时间的证明；所有港澳台应届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通过考试、考察和体检后，必须凭《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办理聘用手续；

（2）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的，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，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国内院校出具的相应证明。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位的，在办理聘用手续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》；

（3）军队院校地方班毕业生报考的，须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地方生证明。

12.个人简历。

**注意**： 1.资料审核时验原件收复印件（上交材料不再退回）。

2.材料准备分两类：一类为完整版材料（1至12项，各2份分别装订），一类为简单版材料（1、5、12项，各3份分别装订）。

3.资料审核时请按清单顺序装订复印件。

4.所有**本人签字**位置必须为**手写并按手印**。